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五年七月

康德五年七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八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 德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第 一 千 二 百 六 十 八 號 星 期 五 (金 曜 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相 庚

一 將該規則中「生徒」改為「學生」

二 將「第五章學費」改為「第五章給與」

三 第十八條修正如左

第十八條 學生由入學日起於在學中按
月發給津貼左列之津貼

一 本科生日額二十圓以內

二 專修科生除發給外月額十一圓以
內

四 第十八條之六添加左之三條

第十八條之三 對於學生得借與學費上
所必要之衣服、器具及書籍等物品

第十八條之三 本科畢業後被任命赴
任時及專修科學生被命入學或復學時
支給左開旅費

糧道費及船費

車 馬 費 一 軒

三等實費
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星期五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相 庚

一 本規則中「生徒」トアルヲ「學生」
ニ改ム

二 「第五章學費」トアルヲ「第五章給與」
ニ改ム

三 第十八條左ノ通改ム

第十八條 學生ニハ入學ノ日ヨリ在學
中毎月津貼給料支給日ニ左ノ津貼ヲ
支給ス

一 本科生日額二十圓以內

二 專修科生ニハ依給給料ノ外月額
十一圓以內

四 第十八條ノ二 學生ニハ學習上必要ナ
ル制服、器具及書籍等ノ物品ヲ貸與
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ノ三 本科畢業後被任命赴
任時及專修科生被命入學又ハ
復歸ヲ命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左ノ旅費
ヲ支給ス

糧道費及船費

車 馬 費 一 軒ニ付

三等實費
一角五分

訓 令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二號

茲將高等檢察廳長ニ令ス
各地方檢察廳長ニ令ス

一 本科生日額二十圓以內

二 專修科生ニハ依給給料ノ外月額
十一圓以內

三 本科畢業後被任命赴任時及專修科生被命入學或復學時
支給左開旅費

糧道費及船費

車 馬 費 一 軒ニ付

三等實費
一角五分

一 本科生日額二十圓以內

二 專修科生ニハ依給給料ノ外月額
十一圓以內

三 本科畢業後被任命赴任時及專修科生被命入學或復學時
支給左開旅費

糧道費及船費

車 馬 費 一 軒ニ付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二百六十八號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星期五

關於制定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之件

爲訓令事茲制定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如另紙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所定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依事爲要件司法警察事務之主任警察官之會請及實務修習並警察官署巡迴之方法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之訓練以徹底司法警察之目的精神而期搜查之適正敏捷爲其本旨

第三條 當訓練時應遵奉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上下一體共同一致而滿奮勵事之精神

第四條 當訓練時就其實之發見期無遺漏同時並應戒慎勿於搜查手續上不當侵害人權

第五條 當訓練時應使切勿偏重自白而當留意蒐集證據及情況證據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集管內第一條所揭之司法警察官開會關於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長應於前條之會議派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出席

第八條 高等檢察廳長至少每年一次得召集管內高等檢察廳事務之主任警察官

開會關於治安事件搜查事務之會議

第九條 地方檢察廳長或高等檢察廳長擬開會第六條或前條之會議時應豫先報告其旨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第十條 於會議時關於搜查事務除由檢察官與以訓示及指示外應提出諸問事項協諸事項而使在會人員開陳意見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時應即將其開會之日時召集人數及諸事項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二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召集管內之司法警察官吏爲實務之修習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由檢察官中任命指導員

第十四條 指導員除依前項外得囑託於審判官或具有學識經驗之人

第十五條 修習時應就關於犯罪之方法鑑定檢證調查及書證之作成等實務之記錄或其他具體的事例使其理解會同時限於無障礙者應留意地指導

第十六條 修習時應依公判之傍聽使其理解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ヲ別紙ノ通定ム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司法警察官吏訓練規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規程ニ定ムル司法警察官吏ノ訓練ハ專ラ司法警察事務ヲ管掌スル主任者タル警察官ノ會請、實務修習並ニ警察官署巡迴ノ方法ニ依ル

第二條 司法警察官吏ノ訓練ハ司法警察ノ目的精神ヲ徹底セシメ搜查ノ適正敏捷ヲ期スルコトヲ以テ其ノ本旨トス

第三條 訓練ニ當リテハ檢察官ノ指揮命令ヲ遵奉シ上下一體共同一致ヲ以テ事ニ精リ精神ヲ涵養スルニ努ムベシ

第四條 訓練ニ當リテハ眞實ノ發見ニ付追漏ナキヲ期スルト共ニ搜查ノ手續上ニ不當ニ人權ヲ侵害スルコトナキニ極當ニ戒慎セシムベシ

第五條 訓練ニ當リテハ自白ノ偏重スルコトヲ當ニ防遏及情況證據ヲ蒐集スルヲ留意セシムベシ

第六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每年少クとも一回管內ノ第一條ニ據グル司法警察官ヲ召集シ搜查事務ニ關スル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高等檢察廳長ハ前條ノ會議ニ高等檢察廳檢察官ヲ出席セシムベシ

第八條 高等檢察廳長ハ每年少クとも一回管內ノ高等檢察廳事務ヲ管掌スル主任

者タル警察官ヲ召集シ治安事件ノ搜查事務ニ關スル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地方檢察廳長又ハ高等檢察廳長ハ第六條又ハ前條ノ會議ヲ開催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後者ノ旨ヲ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十條 會議ニハ搜查事務ニ關シ檢察官ヨリ訓示及指示ヲ與フル外諸問事項、協議事項ヲ提出シ之ニ對シ合同員ヲ選ビ意見ヲ開陳セシムベシ

第十一條 會議終了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開會ノ日時、召集員數及諸事項ヲ報告スベ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二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管內ノ司法警察官吏ヲ召集シ實務ノ修習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檢察官ノ中ヨリ指導員ヲ任命スベシ

第十四條 指導員ハ前項ニ依ルノ外之ヲ審判官其ノ他學識經驗アル者ニ囑託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修習ニハ特ニ犯罪ノ手口、鑑識、檢證、取調及書類ノ作成等ニ關スル實務ヲ記錄シ其他具體的事例ニ就テ令得セシムルト共ニ支障ナキ限リ實地指導ヲ爲スコトニ留意スベシ

第十六條 修習ノ處置及裁判ノ執行等廣ク參考ト爲ルベキ事項ニ付見學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修習ニハ公判ノ傍聽ニ依リ事

解事件之振修同時限於無礙官廳便其見學監獄

第十九條 修習終了時應即時修習日數、人數、指導員姓名及修習事項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修習時所用之教材中有可爲參考者務應報告之

第四章 巡 視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長得使檢察官巡視管內之警察官署

第十九條 當巡視時就全般警察事務爲開闢新改善應爲必要之注意指導

第二十條 當巡視時關於未遂致事件之處理應爲適當之指示

第二十一條 當巡視時就其警察官署所辦理之事件務應指導之

第二十二條 當巡視時關於人身之處置應嚴使留意勿涉於不適當

第二十三條 巡視務應利用警察官吏調授召集日等之機會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應於巡視簿記入必要事項向地方檢察廳提出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長應於每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之現在就巡視之檢察官姓名、大數及日數與依警察官署別之巡視大數就四巡視成績概報報告於司法

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 各高等檢察廳長

關於修正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之件

爲令達事茲將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修正如另紙自本年七月一日實施除分令外合亟仰該廳遵照該部轉飭所屬各縣監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一條 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第一條 統計月表應就每月一日至同月末日所處理之事項依另表格式作成之

第二條 本表提出期日本監及縣監所爲至月十五日以前

分監期於至月五日以前提出於所屬本監受到分監報告之本監應予審查後於第一項期日以前報送本部

第三條 就同一人有兩箇以上之資格者應依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第二條之例辦理之

第四條 集計應按各該表爲之

第五條 報送本表時無須添附報送文書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件ノ推移ヲ理解セシムルト共ニ支障ナキ限リ監獄ヲモ見學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修習終了時應即時修習日數、人數、指導員姓名及修習事項報告於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

修習日數、指導員姓名及修習事項報告スベシ

修習ニ用ヒタル教材中參考ト爲ルベキモノアルトキハ成ルベク之ヲ報告スベシ

第四章 巡 視

第十八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檢察官ヲシテ管內ノ警察官署ノ巡視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巡視ニ當リテハ司法警察事務全般ニ付之ガ刷新改善ヲ圖ル爲必要ナル注意指導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條 巡視ニ當リテハ未遂致事件ノ處理ニ關シ適當ノ指示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一條 巡視ニ當リテハ成ルベク其ノ警察官署ノ取扱ヒタル事件ニ付之ガ指導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巡視ニ當リテハ身柄ノ處置ニ關シ不適當ニ涉ラザル樣嚴ニ留意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三條 巡視ハ成ルベク警察官吏調授召集日等ノ機會ヲ利用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ハ巡視簿ニ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シ之ヲ地方檢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地方檢察廳長ハ司法部大臣及上級檢察廳長ニ毎年四月末日及十月末日ノ現在ニ於テ巡視ノ爲シタル檢察官ノ氏名、回數及日數、警察官署別ニ

依ニ巡視大數ニ巡視ニ因リ成績概況ニ付報告スベ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司法部訓令第四一七號

令 各高等檢察廳長

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改正ノ件

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改正ノ件

本年七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各該縣、高等檢察廳ハ所屬分監、縣監所ニ轉令遵照セシムベ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司法部大臣 張 煥 相

第一條 統計月表作成規程

第一條 統計月表ハ每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迄ニ處理シタル事項ニ付別紙格式ニ依リ作成スベシ

第二條 本表提出期日本監及縣監所ニ在リテハ至月十五日迄トス

分監ニ在リテハ同月五日迄ニ所屬本監提出スベシ

分監ノ報告ヲ受ケタル本監ハ之ヲ審查シタル上第一項ノ期日迄ニ本部ニ進達スベシ

第三條 同一人ニシテ二箇以上ノ資格アルモノニ就テハ行刑統計月表作成規程第二條ノ例ニ依リ取扱フベシ

第四條 集計ハ各表毎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五條 本表ノ進達ニ際シテハ發付書ヲ要セズ

第一號表

入出監並月末在監人數表										昭和 年 月		監 獄 分 局
種 別	性 別	受 刑 者	刑 事 被 疑 者	勞 務 場 留 置 者	乳 兒	在 監 者	合 計	密 刑 犯 人	已 決	未 決		
刑 罰 人 數	男 女											
本 入 監	男 女											
中 出 監	男 女											
月 末 在 監	男 女											
本 月 申 入 監	男 女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 (1) 刑罰人等之數は、月末日現在之人數を指す。
- (2) 入出監之各欄は、本月中に於ける出入監人數を累計し記載す。
- (3) 月末現在各欄に在監者之實人數を記載す。
- (4) 在監者中、刑務所外に在る者も、本表に計入す。
- (5) 前項各欄に在る者、刑務所外に在る者も、本表に計入す。
- (6) 刑罰人等之數は、月末日現在之人數を指す。
- (7) 入出監之各欄は、本月中に於ける出入監人數を累計し記載す。
- (8) 月末現在各欄に在監者之實人數を記載す。
- (9) 在監者中、刑務所外に在る者も、本表に計入す。
- (10) 前項各欄に在る者、刑務所外に在る者も、本表に計入す。

第二號表

受刑者刑名刑別表										昭和 年 月		監 獄 分 局
刑 名	性 別	無 期	十五年 以上	十年 以上	五年 以上	三年 以上	二年 以上	一年 以上	六月 以上	三月 以上	二月 以上	計
徒 刑	男 女											
禁 錮	男 女											
拘 留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本表第一號表實在受刑者欄所載者記入之。 本表へ第一號表實在受刑者欄へ指し示すモノは付記スベシ

第三號表

受刑者年齢及犯數表										昭和 年 月		監 獄 分 局
性 別	年 齡	初 犯	再 犯	三 次 犯	四 次 犯	五 次 犯	六 次 犯	七 次 犯	八 次 犯	計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合 計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本表第一號表實在受刑者欄所載者記入之。 本表へ第一號表實在受刑者欄へ指し示すモノは付記スベシ

第四號表

刑事被告人及被疑者在監期間表

種別	性別	年度												合計
		昭和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刑事被告人	男													
	女													
被疑者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 (1) 刑事被告人及被疑者之計は第一號表該項之實在人數に同シ
- (2) 超過兩月以上未開庭者ハ未開庭限之
- (3) 監獄に在る通算日年別決定確定者之地數其罪名及人數並に國外記載之
- (1) 刑事被告人ノ計ハ被疑者ノ計ハ何レモ第一號表該項ノ實在人數ニ同ジ
- (2) 兩月以上未開庭セザルモノノ外ハトモ未開庭限スベシ
- (3) 監獄に在る通算日年別ノ決定確定シタルモノノ計上シ其罪名及人數ヲ國外ニ記載スベシ

第五號表

勞務場留置者留置日數表

種別	性別	年度												合計
		昭和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男	男													
女	女													
計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本表之計は第一號表該項之實在人數に同シ

本表ノ計ハ第一號表該項ノ實在人數ニ同ジ

第六號表

收容者移送別表

種別	性別	年度												合計
		昭和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山崎監移送	男													
	女													
住地監移送	男													
	女													
備考														

本表記載上之注意

發送監獄受入受入者及通送人數並に移送日數其罪名及受入人數在備考欄記載之

發送監獄ハ受入受入者及通送人數ハ受入日數ハ發送日數及受入人數ヲ各備考欄ニ明記スベシ

表一

受刑者		收容者		監禁者		在留者		計		分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滿洲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漢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蒙族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日本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中華民國人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自來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本表之編制係根據各機關之資料而編

本表記載之注意

本表之計數係根據各機關之資料而編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七月一

計開

郵政局名
人孤山郵政局

西地
安東省莊河縣人孤山電報街

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二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五年七月一

計開

郵政局名
人孤山郵政局

西地
安東省莊河縣人孤山電報街

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段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二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段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審定地段

審定開始日期

新京特別市

北河東區京圖線鐵道以南及淨月區
南河東區鐵道及大屯區各一區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但國都建設局、治安部、產業部、林
野局各局買收地及買收預定地就
康德四年度地籍整理事業實施地域除

審定地段

審定開始日期

新京特別市

北河東區京圖線鐵道以南及淨月區
南河東區鐵道及大屯區各一區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但シ國都建設局、治安部、產業部、林
野局各局買收地及買收預定地就
康德四年度地籍整理事業實施地域
ヲ除ク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權度局

佈告第四二號浮標式號數二一〇一中修
正知左此佈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望遠者「大及計量器株式會社」之
加添「日本計量器製作所」

二 終說明書第一項中「以三支柱及附屬
支枕狀度計爲一組裝於外盒之
內」刪之

三 終說明書第三項改爲如左
本器之最小分度之值爲一毫

四 終左項增加說明書第三項之次
本器之分度之值規定於水準之最上部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九七號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權度局佈告第四二號

浮標式號數二一〇一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一 望遠者「大及計量器株式會社」ノ次
ニ「日本計量器製作所」ヲ加フ

二 說明書第一項中「浮標三箇及附屬
狀度計一箇ノ外側ニ收メテ一組ト爲
シタルモノシテ」ヲ刪除ス

三 說明書第三項ヲ左ノ通改ム
本器ノ最小分度之值ハ一毫トス

四 說明書第三項ノ次ニ左ノ項ヲ加フ
本器ノ目盛ノ値ハ左ノ上ニ爲メ之ヲ
規定ス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會議時得求警察廳長暨警務廳長及其他關係官署之列席

對於關係員中如有應先聲明參列者於無障礙範圍內得許可之

第九條 主側會議之檢察廳長得指定管內之檢察官及書記官使之列席

第十條 協議事項應使警務廳及警察官署接以協議整理後務於諸開事項一同於會前通知受召集之人

警務廳及警察官署得將前項之協議事項提出質疑

第十一條 會議以廳長或廳長所指定之檢察官爲主席而辦理諸事

列席之檢察官應於討論諸開事項及協議事項之際開陳意見以輔佐廳長而答覆質疑

第十二條 會議之議決應由列席之書記官記錄之或應其必要使連記人連記諸事或其他之事項於會議後由書記官整理作成會議錄

第十三條 關於訓示指示之要旨及諸開事項及協議事項等之討論結果於無障礙範圍內爲使管內司法警察官更周知起見應請求受管方法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十四條 修習期地方檢察廳爲之其期間爲五日乃至七日但有必要時不妨適宜伸縮

之

第十五條 指導員有二名以上時檢察廳長應命其中一人爲主任指導而輔佐廳長統轄關於修習之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 爲謀關於修習事務之連絡應於召集當日使修習員定其代表人呈報檢察廳

第十七條 當修習實務時特應注重左開事項之訓練

一 獨立搜查犯罪方針之方法及合理的搜查犯罪之方法之研究

二 告訴發覺事件之辦理及其處理方法

三 被疑人參考人等之調查方法

四 於檢證、檢視及實況見分時之注意

五 關於保存現場及蒐集證據之注意

六 就訊問調查、聽取書、檢附調查等之經驗費類作成上之注意

七 意見書之作成方法要領

第十八條 於有適當之事件時應隨時使之見學修習現場檢證或其他之實情以力求臨機有變之實地指導

第十九條 見學監獄時應與監獄長磋商限於事務上不生障礙務求詳細之說明使之理解台行刑之實情及意義

第八條 會議ニハ警察廳長、警務廳長其ノ他各關係官署幹部ノ列席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關係員中豫メ參列ノ申出アリタル者ニ對シテハ差支ナキ範圍内ニ於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會議ヲ主催スル檢察廳長ハ管内ノ檢察官及書記官ノ指定シテ之ニ列席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協議事項ハ警務廳及警察官署ヨリ豫メ提議セシメ整理ノ上諸開事項ト共ニ通知スベシ

會議前召集ヲ受クル者ニ之ヲ通ルベシ

警務廳及警察官署ハ前項ノ協議事項ハ準ジ實狀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會議ハ廳長又ハ廳長ノ指定シタル檢察官廳長トナリ諸事ヲ綜理ス

列席シタル檢察官ハ諸開事項及協議事項ノ討論ニ際シ意見ヲ開陳シ廳長ノ輔佐シテ贊成ニ對シ應答スベシ

第十二條 會議ノ議決ハ列席シタル書記官之記錄シ又ハ必要ニ應ジ連記者ヲシテ諸事其ノ他ノ口演ヲ連記セシメ會議ノ後書記官ニ於テ會議錄ヲ整理作成スベシ

第十三條 指示ノ要旨及諸開事項及協議事項等ニ關スル討論ノ結果ハ差支ナキ範圍内ニ於テ之ヲ管內司法警察官更ニ周知セシムル爲メ適當ノ方法ヲ講ズベシ

第十四條 修習期ハ地方檢察廳ニ於テ之ヲ爲シ其ノ期間ヲ五日乃至七日トス但シ

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伸縮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指導員二名以上アルトキハ檢察廳長ハ其ノ内一名ヲ指導主任ニ充テ廳長ノ輔佐シテ修習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統轄セシムベシ

第十六條 修習ニ關スル事務ノ聯絡ヲ圖ル爲メ召集當日修習員ヲシテ其ノ代表者ヲ定メ之ヲ檢察廳ニ提出セシムベシ

第十七條 實務修習ニ當リテハ特ニ左記事項ノ訓練ニ重キヲ置クベシ

一 犯罪搜查方針ノ方法及合理的犯罪搜查方法ノ研究

二 告訴、告訴事件ノ取扱及其ノ處理方法

三 被疑人參考人等ノ取調方法

四 檢證、檢視及實況見分ノ場合ニ於ケル注意

五 現場保存及證據蒐集ニ關スル注意

六 訊問調查、聽取書、檢附調查等訴訟書類作成上ニ付シテ之ヲ注意

七 意見書ノ作成方法要領

第十八條 適當ナル事件アル場合ニ於テハ何時ニモ現場檢證其ノ他ノ實際ヲ見學修習現場檢證其ノ他ノ實地指導ヲ爲スコトヲ努ムベシ

第十九條 監獄見學ニ際シテハ監獄長ニ打合シテ事務上支障ヲ生ゼザル限リ成ルベク詳細ナル説明ヲ求メ行刑ノ實際ト其ノ意義ヲ付合得セシムベシ

第三章 實務修習

第二十條 修習期間中ハ毎日修習員ヨリ其ノ日ノ修習ニ關リ修習セル項目ニ關

及其他之職務事項之日誌
指導檢察官應作成前項之一號格式之修
習成績報告書添附前項之日誌提出於地
方檢察廳長
修習成績應分爲優、良、可、不可之別
以表示之

第四章 巡 迴

第十二條 巡迴以一警察官習爲一日但
有要時不妨互及二日

第十三條 檢察官應與警察官習磋商
巡迴之日時其因障礙變更定時亦同

第十四條 巡迴時應就左列事項爲詳細
之觀察而適當指導之

一 管内之一般情勢

甲 警察官吏之定員數及配置狀況

乙 治安狀況

丙 民情及地方的特殊事情

丁 經濟及交通之狀況

戊 關於保護之社會施設狀況

二 管内犯罪之概況及特殊犯罪之有無

三 犯罪事件處理狀況

四 微罪事件及即決事件之處理之當否

第一號 司法警察官更正修習成績報告書

所屬警察官署	姓名	自康徳
修習期間	至同	年
修習場所	檢	月
	察	日
	廳	日

五 關於告訴、告發事件辦理之當否
六 留置、拘留、行政檢束之狀況
七 留置場之施設、看守之狀況
八 關於辦理證據金品之狀況
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所定書類之整理
狀況
十 署長、司法部長、特務部長及司法
主任之人物、技能、成績
十一 署員其司法警察官吏之能
否、勤怠、紀律之狀況

第十二條 就依書信、風説等之未若手
事件於考慮其事件之性質後應留意其出
所關係範圍對社會上之影響等而指示
若手搜查之可否搜查開始之時期其方法
等

第二十五條 關於就重要事件或煩雜複
事件之處理除與以適切妥當之指示外
應於平素就此種事件訓練使其於搜查若
手前必能觀察檢察官受其指揮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應於巡迴之隨時作成
另紙格式之巡迴簿向地方檢察廳長提出
之

所屬警察官署	姓名	自康徳
修習期間	至同	年
修習場所	檢	月
	察	日
	廳	日

感想、希望其ノ他ノ關聯事項ヲ記載
シタル日誌ヲ提出セムベシ
指導檢察官ハ別紙第一號格式ノ修習成
績報告書ヲ作成シ之ニ前項ノ日誌ヲ添
附シ地方檢察廳長ニ提出スベシ
修習成績ハ優、良、可、不可ニ分チ之
ヲ表示スベシ

第四章 巡 迴

第十二條 巡迴ハ一警察官ヲ一日トス
但シ必要ナルトキハ二日ニ亘ルコトヲ
妨グズ

第十三條 檢察官ハ豫メ巡迴ノ日時ヲ
警察官署ト打合ヘシテ差支ノ爲決定ノ
變更セシムルコト亦同ジ

第十四條 巡迴ニ際リテハ左記事項ニ
付詳細觀察ヲ爲シ適當ナル指導ヲ爲ス
ベシ

一 管内ノ一般情勢

イ 警察官吏ノ定員數及配置狀況

ロ 治安狀況

ハ 民情及地方的特殊事情

ニ 經濟及交通ノ狀況

ホ 保護ニ關スル社會施設ノ狀況

二 管内犯罪ノ概況及特殊犯罪ノ有無

三 犯罪事件處理狀況

四 微罪事件及即決事件ノ處理ノ當否

第一號 司法警察官更正修習成績報告書

五 告訴、告發事件ノ取扱ニ關スル當
否
六 留置、拘留、行政檢束ノ狀況
七 留置場ノ施設、看守ノ狀況
八 證據金品ノ取扱ニ關スル狀況
九 司法警察職務規範所定書類之整理
ノ狀況
十 署長、司法部長、特務部長及司法
主任ノ人物、技能、成績
十一 署員特ニ司法警察官吏ノ能否、
勤怠紀律ノ狀況

第二十四條 投書、問込等ニ依ル未若手
事件ニ付ハ其ノ事件ノ性質ノ考慮シ
タル上出所、關係範圍ニ對社會上ノ
影響等ニ留意シ搜查若手ノ可否、搜查
ヲ開始スベシ時期就ニ方法等ヲ指示ス
ベシ

第二十五條 重要事件又ハ煩雜複雜ナル
事件ニ付ハ之ヲ處理ニ關シ適切妥當
ナル指示ヲ與フルノ外ニ是レノ事件
ハ搜查若手前必能觀察檢察官ノ報告ヲ指
揮ノ受ケシムル程度訓練セリト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檢察官ハ巡迴ノ配度別紙格
式ノ巡迴簿ヲ作成シ之ヲ地方檢察廳長
ニ提出スベシ

健康能養物
修 成 積
康 意 能 養 物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檢察廳
指導檢察官

康 意 年 月 日

總 署 檢察官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敘賜及任免指敘

奉天警察廳特尉補 趙 燕 霖

敘賜七位賜景雲章

康 意 年 月 日

授 銜 尉 佐 阿 部 義 政

康 意 年 月 日

司法部事務官 小木 貞一

任司法部參事官敘任二等

任司法部理事官敘任五等

任司法部技佐敘任五等

康 意 年 月 日

健康能養物
修 成 積
康 意 能 養 物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檢察廳
指導檢察官

康 意 年 月 日

總 署 檢察官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任立法院秘書廳官敘任三等

康 意 年 月 日

任財政部官敘委任五等

康 意 年 月 日

任專賣局官敘委任三等

康 意 年 月 日

健康能養物
修 成 積
康 意 能 養 物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康 意 年 月 日

委命開島省地方土地委員會委員 增尾儀四郎

開島省地方土地委員會委員 川 村 博

應即開島省地方土地委員會委員

康 意 年 月 日

給五級作 縣 正 阿 部 義 政

康 意 年 月 日

○司法事務官 小木貞一
 派在入官局辦事
 司法廳理事官 王永興

○九校作
 派在理事司辦事
 司法廳役佐 關敬信

○四校作
 派在行司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立法院秘書廳屬官 劉純

○九校作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部市支局辦事 谷村修
 地務整理局屬官 木村安太郎
 地務整理局役士

○九校作
 派在漢口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九校作
 派在承德支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開闢支局辦事 高橋 機澤
 地務整理局屬官 富水 治吉
 地務整理局役士 高振亞

○總務處辦事 小坂 雄雄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地務整理局辦事 關敬信
 地務整理局役士 劉興 陳

○奉天專賣局辦事 蔣仕康
 派在四平街專賣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專賣局屬官 王安尊
 派在奉天專賣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奉天稅捐局辦事 袁繼祺
 派在奉天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同 杜春華
 派在柳河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開通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開通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江蘇稅捐局辦事 張香閣
 派在江蘇稅捐局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理事官 野村佐太郎

○官吏列職
 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

○滿洲報章日誌
 六月二十七日正午觀測所

○地方新聞
 方 向 德 米 德

彙報

○官署事項

○司法部理事官 司法務科長 思想科長 同

○官吏列職
 康德五年六月十九日

○大 通 七五二四 二二

○承 口 七五二四 二二

彙報

○科長獎勵

○司法部理事官 王 永 興

○官吏列職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大 通 七五二四 二二

○承 口 七五二四 二二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平街	鐵嶺	新賓	東寧	杜爾伯特	洮南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七五二·九	七五〇·六	七五三·三	七五七·三	七五四·二	七五二·六	七五四·三	七五四·一	七五六·五	七五四·七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七五二·一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五	二二
東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東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平街	鐵嶺	新賓	東寧	杜爾伯特	洮南	哈爾濱	富錦	齊齊哈爾	海倫	克山	海拉爾	滿洲里	黑河
七五四·四	七五三·三	七五三·八	七五三·二	七五四·〇	七五三·三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七五三·八
二一	二五	二二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六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風向 速度 米秒

降水 毫米

天氣

六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風向 速度 米秒

降水 毫米

天氣

旅順	大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七五三·二	七五三·三	七五四·四	七五三·二	七五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四
西	北	北	西	東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六
晴	晴	晴	晴	晴

旅順	大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七五三·四	七五三·七	七五四·〇	七五三·三	七五二·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西	北	北	西	東
四	五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晴	晴	晴	晴	晴

